

中共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航党宣〔2025〕2号



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认定细则 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,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,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教师有违反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学校《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(桂航党宣〔2021〕6号)的行为,师德考核不合格,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,具体如下。

(一) 政治纪律与思想道德方面

- 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危害国家安全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-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或转发错误观点、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良信息。

4. 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或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。

5.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，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，参与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6. 违反保密制度规定，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或传播反动政治材料。

7.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恶意歪曲历史，造谣抹黑诋毁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，发表、传播不符合党的历史决议的观点或言论。

8. 违反法律法规（酒驾、醉驾、肇事逃逸等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）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方面

1. 违反教学或工作纪律，敷衍教学（如备课不认真、照本宣科等）。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或工作任务，拒不接受单位合理安排分配的工作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，损害他人利益。

2. 擅自调停课、请人代课代监考，或未经批准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3. 在命题、考试、阅卷、评审等环节违规泄题或考试答案、违规篡改成绩、敷衍监考、破坏考试公平等。

4. 强迫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或偏离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活动和事务。

5. 损害学生合法权益，体罚、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

复学生，教唆师生对其他学生有前述行为。

6. 课堂吸烟、醉酒后上课等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，着装穿戴不端正等有损教师职业形象、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行为。

（三）学术道德方面

1. 抄袭、剽窃、篡改他人学术成果、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，侵吞或占有他人学术成果。

2. 伪造、编造科研数据、文献注释或虚假研究成果。

3. 重复发表科研成果、不当署名（如挂名、虚构合作者等）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。

4. 买卖论文、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5. 滥用学术资源或学术影响，压制不同学术观点或纵容学术不端行为。

6. 在职称评审、项目申报立项、论文著作发表或学术评价中提供虚假信息，伪造学术经历或成果。

（四）工作作风与管理服务方面

1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、猥亵或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2. 违规侵占学校资产（如房屋场所、仪器设备等）或外借牟利。

3. 缺乏服务意识，敷衍塞责，推诿扯皮；工作不负责任，疏于管理，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重。

4. 违反工作纪律，无故旷工旷教，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

岗位、出国（境）。

5. 发生重大事故、灾害、事件，擅离职守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、不采取措施处置或处置不力，造成损失。

（五）廉洁从教方面

1. 在招生就业、助学助困、考试考核、评优评奖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2. 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3. 挪用公款，截留、套取资金，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、消费等，非法占有国有资产。

4. 以营利为目的推销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教具、教辅资料或实验器材设备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当占有学生和他人奖金、津贴等。

5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、专利、场所、国有资产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6. 在论文指导、实习实践、评审答辩等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。

7. 在物资设备采购、基建工程等活动中收受贿赂或滥用职权。

（六）社会公德与生活行为方面

1. 造谣、传谣、诽谤、诬告陷害他人，以非法方式表达诉

求，煽动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、违法上访，干扰公共管理秩序，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。

2. 在互联网群组、自媒体等网络平台发布违反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的信息和言论。

3. 传播低俗文化、非法出版物，参与或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非法组织活动等。

4. 组织或参与传销、诈骗等违法活动（含网络形式），拒不还款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对其他人造成困扰。

5.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言语侮辱他人、威胁他人、毁坏公物。

6. 家庭暴力造成不良影响，破坏他人婚姻，与他人存在不正当关系。

7. 在国际交流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。

8. 在公开场合或网络中发泄私愤、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、发表不当言论且影响恶劣。

（七）其他方面

其他与教师身份不符、损害教师职业声誉、违反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凡有上述所列情形者，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，并由

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根据《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航党宣〔2021〕5号）、《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桂航党宣〔2021〕6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处理。

三、附则

本细则由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共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4月9日

